

2021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报告

学校名称：中国药科大学 检查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
检查组组长：姜周曙

检查组成员：史权、林旭平、骆轶姝、阳华

观察员：李曦

一、整体评价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9 号）的工作部署，受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、高等教育司委托，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具体落实现场督察工作。第三检查组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赴中国药科大学开展实验室安全现场抽查工作，检查组抽查了 5 个学院（单位）的 31 个实验室。查阅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档案资料。

学校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建立了“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”三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责任到人，落实有效。学校重视实验室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闭环管理，多方联动实行安全准入并开展实验项目风险评估，有序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、生物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专项治理。

特色与亮点：（1）组建了由在职、退休教师组成的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和学生协查、技术咨询队伍，开发并投用了安全巡检等信息化系统，提高了管控力度；建立了“日检查、周巡查、月回顾、年总结”的安全检查制度，明确了隐患及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，学校管理部门敢于依规关闭不合格实验室，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处罚；（2）实施科研与教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，由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安全性审查，未经批准不得立项或开课；（3）推进危险化学品、生物、特种设备等专项安全治理工作，明确了隐患及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，对存

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关停整改；（4）实验室环境整洁卫生，学习区和工作区分离，实验和教学条件优良。

普遍性问题：（1）实验室门口安全信息牌缺失或安全信息牌内容不正确、不完整；实验室被分隔成不同独立空间，安全责任人不够清晰；（2）对化学、生物等相关高风险院系和专业方向，未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课程；（3）未建立管制类化学试剂库，供应商资质等管理未纳入学校统一管理；（4）仪器设备未制定和张贴有技术安全针对性的操作规程；（5）消防器材配备与管理规范性不足；（6）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和危险化学品、气体钢瓶等重要危险源的信息化管理有待提高；（7）实验室危险源辨识、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未做到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要素、全覆盖；（8）涉化实验室普遍采用吊顶，安全设计不规范，有毒有害气体容易积聚。

重点隐患：（1）存在氢气和窒息性气体的高危险性实验室，其通风、报警、管路设计不到位，气体安全管控存在死角，规范性和专业化亟待提高；（2）化学试剂混放，管控类和高危险性试剂过量存放的情况比较严重；（3）危废收集处未按规定张贴安全标志、成分标识不清；（4）实验室房间和公共空间的紧急喷淋和洗眼器的水阀关闭、未定期检查调试；（5）用电安全和烘箱等加热设备的管控不到位；（6）部分大型实验室只开一个门，逃生通道上锁或封堵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本次抽查只是部分实验室，希望学校根据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，全面排查本次未被抽查到的实验室，以查促改，切实保障学校学科建设的正常、安全开展。

二、不符合项问题明细

序号	条款号	问题事实描述	备注
1	1.1.2	各相关职能部门实验室安全职责不全面、不明晰，未形成管控和服务合力。	学校
2	2.1.1	“实验室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隐患	学校

		及事故认定处理办法”中明确了各类事故及隐患的处罚，但缺少事故调查的程序和方案，未考虑到无责任技术事故的处理情况。	
3	4.1.1	实验室危险源辨识、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的规范性、专业性和实战性不足。	学校
4	5.1.1	实验室未配备信息牌，其内容普遍存在不规范情况；安全标志标识不准确或张贴部位不当；大型共用实验室无具体责任人，或者同时存在多个责任人；部分大空间实验室被物理分隔形成独立实验室后，实验室责任人、房间标识等不清晰；部分实验室制度未上墙。	药学院实验楼-320-南-4 药学院实验楼-324-南-03 药学院实验楼-102-南-03 基础课实验楼 A 楼-115 药学院实验楼-424 105 药学院实验楼-214-南-09
5	5.1.3	实验室公共过道存放冰箱、杂物等，逃生门上锁，消防逃生通道被堵塞。	药学院实验楼-217-南 01 专业课实验楼 E 楼-206 药学院实验楼-338 药学院实验楼-214-南 09 药学院实验楼-102-南-03
6	6.1.1	灭火器存放位置不当；灭火器未见常规定期检查记录。	专业课实验楼 E 楼-104 专业课实验楼 D 楼 203(教学) 基础课实验楼 C 楼 114(教学) 药学院实验楼-321-北-01 药学院实验楼-338 药学院实验楼-324-北-06
7	6.2.2	洗眼器存在水阀关闭、水压过高或过低、洗眼器未合盖等现象，定期检查不到位。	药学院实验楼-217-南 01 基础课实验楼 C 楼 114(教学) 专业课实验楼 E 楼-104 药学院实验楼-338 药学院实验楼-218-北-06 药学院实验楼-214-南-09 基础课实验楼 C 楼走廊
8	6.3.2	通风橱内违规存放大量有机溶剂。通风橱停用时，未将橱门关闭。	药学院实验楼-430 106
9	7.2.1	使用液氮的实验室未配备低温防护手套，学生穿短裤和裙子在涉化实验室做实验，在化学实验室戴手套操作计算机鼠标和键盘。	药学院-115 424 药学院实验楼-218-北-06 基础课实验楼 B 楼-414(教学) 基础课实验楼 A 楼-115 药学院实验楼-321 430

			专业课实验楼 F 楼-417 药学院实验楼-102-南-03 药学院实验楼-218-北-06
10	8.2.2	存在配存禁忌化学品混放、在通道处落地存放试剂、液体挥发性化学试剂瓶敞口存放现象；实验室过量存放易制毒试剂，试剂柜中无试剂清单，未配备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（MSDS）。	药学院实验楼-218 217 214 120 106 430 药学院实验楼-320-南 4 药学院-223 基础课实验楼 B 楼-508(教学) 专业课实验楼 D 楼-105(教学) 药学院实验楼-214-南-09 药学院实验楼-102-南-03 药学院实验楼-338 324 药学院实验楼-218-北-06 药学院实验楼-217-南-01 基础课实验楼 A 楼-115(教学)
11	8.2.4	化学试剂瓶标签缺失或模糊；化学试剂叠放、倒放；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，未撕去原包装纸，贴上统一的试剂标签；配置的试剂未贴标签。	药学院实验楼-430 223 106 338 218 214 专业课实验楼 F 楼-417 基础课实验楼 B 楼-508(教学) 专业课实验楼 D 楼-105(教学) 药学院实验楼-214-南-09 药学院实验楼-102-南-03 药学院实验楼-218-北-06 药学院实验楼-217-南-01 基础课实验楼 A 楼-115(教学)
12	8.3.1	仪器设备普遍缺失安全操作规程，或者用操作步骤、使用方法代替操作规程。	药学院实验楼-120 115 105 106
13	8.5.2	液氮罐周围未见安全警示标识、安全操作规程等；气瓶间空间狭小密闭，窒息性气体过量存放，室内无氧含量报警装置和设计合理机械通风装置；氧含量传感器安装位置不当，气体钢瓶固定不规范。	药学院实验楼-102-南-03 药学院实验楼-321-北-01 基础课实验楼 A 楼-115(教学) 专业课实验楼 F 楼-413(气瓶间) 药学院实验楼-120 430 115 113
14	8.5.3	氢气瓶和乙炔气瓶储存室无机械通风装置；存在危险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室内采用吊顶装饰，气体容易聚集。室内堆放可燃杂物。	专业课实验楼 F 楼-413(气瓶间) 药学院实验楼-120 430 115 113
15	8.6.1	废弃物存放处标识不规范；无二次防溢托盘或托盘选择不当。	专业课实验楼-D105 药学院实验楼-321-北-01

			药学院实验楼-218-北-06 基础课实验楼 B 楼-414(教学) 基础课实验楼 B 楼-508(教学) 药学院实验楼-321 214 药学院实验楼-214-南-09
16	11.1.4	旋转机械装置未设置安全防护罩。	药学院实验楼-106
17	11.3.1	遮挡配电箱或配电开关，配电箱缺少安全警示标识；洗涤水池上方普遍安装无防水功能的插座，通风柜中放置插座，插座固定不当；存在使用旧国标拖线板并存在拖线板串联现象。	药学院实验楼-218 214 430 106 基础课实验楼 C 楼-114(教学) 基础课实验楼 B 楼-414(教学) 专业课实验楼 D 楼-105(教学) 药学院实验楼-324-北-06 药学院实验楼-214-南-09 药学院实验楼-218-北-06 药学院实验楼-321-北-01 基础课实验楼 A 楼-115(教学)
18	12.2.5	高压灭菌锅无安全操作规程，未划出警示区，未张贴高温高压安全警示标识；压力容器未见定期检验合格证等资料。	基础课实验楼 B 楼-508(教学) 药学院-430 106 药学院实验楼-218-北-06 药学院实验楼-321-北-01 基础课实验楼 A 楼-115(教学)
19	12.4.2	冰箱内存放的试剂标签不明，未见列表清单；个别冰箱过于老旧，存在安全隐患。	药学院实验楼-217-南 01 药学院实验楼-321-北-01 药学院实验楼-218-北-06 药学院实验楼-214-南-09 药学院实验楼-102-南-03
20	12.4.4	烘箱未放置于有隔热阻燃功能的实验台面上，烘箱周边未张贴高温警示标识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操作区未设置安全警示线；烘箱顶上放置易燃物品；高温设备占用通道空间，影响散热。	药学院-424 105 223 基础课实验楼 B 楼-508(教学) 专业课实验楼 D 楼-105(教学) 药学院实验楼-218 214 药学院实验楼-321-北-01 药学院实验楼-218-北-06
21	12.4.5	电吹风等加热器具的使用无备案许可，使用完毕未及时拔除电源插头。	药学院实验楼-430
22	13.1.1	科研活动占用教学实验室，管理混乱，卫生安全状况欠佳。	基础课实验楼-A115 B508